

平安互联网 e 惠保医疗保险产品特别告知

亲爱的客户

平安互联网 e 惠保医疗保险产品除了责任免除外，您还需要关注以下约定内容：

1. 免赔额

本产品一般医疗保险金、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免赔额为 1 万元，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院外恶性肿瘤特定用药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院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无免赔额。免赔额是指被保险人在本主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虽然属于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但依照本主险合同约定仍旧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我们不予赔付的金额。只有当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免赔额因保险条款约定的方式抵扣完毕后，我们才开始按照约定承担保险金赔付责任。

2. 赔付比例

本产品各项保障责任的赔付比例有不同，请您关注：

计划一：一般医疗保险金、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的赔付比例为 80%，院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赔付比例为 100%，但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在就诊时未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赔付比例为前述赔付比例乘以 60%。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和院外恶性肿瘤特定用药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赔付比例为 100%。

计划二：一般医疗保险金、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院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赔付比例为 100%，但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在就诊时未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赔付比例为 60%。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和院外恶性肿瘤特定用药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赔付比例为 100%。

3. 保险责任的生效

请您关注保险合同上保险期限的起讫时间，我们承担保险责任时间以保险合同记载的时间为准，与您的购买时间有差异。

平安互联网 e 惠保医疗保险的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需要在一般医疗保险金的赔付限额用完后才启动。

4. 本保险产品不保证续保

平安互联网 e 惠保医疗保险是一份一年期的保险合同，不保证续保。保险合同到期后，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否则保险责任无法延续。

我们有权随时停售平安互联网 e 惠保医疗保险，如果保险合同到期后，本产品已经停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虽然我们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但产品价格和保险责任范围可能发生变化。

5. 医院范围和医疗费的限制

平安互联网 e 惠保医疗保险仅承担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以及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医院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外接受诊疗,例如在保险合同未作约定的私立医院接受诊疗的,对于因此产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不承担所有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的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则指定的医院视为符合上述医院定义。

请注意,我们只有院外恶性肿瘤特定用药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院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承担医院外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院外特定恶性肿瘤药品需要按照约定的流程购买和使用,由此而产生的药品费用将由我们直接与药品厂商结算。被保险人自行在医院外购买的药物(即药品费票据不是医院开具的),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具体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6. 几个重要的时间限制。

(1)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或收到本主险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内您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本次投保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并对发生在解除合同前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等待期:如果您为某一被保险人投保平安互联网 e 惠保医疗保险,那么自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限开始日起 30 天内(含第 30 天)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投保后至等待期结束之日前发

生的疾病，由此而导致的医疗费用，无论此等费用是否发生在等待期内，我们都不承担本主险合同所有赔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的事故或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重新投保本产品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的情况下无等待期。

7. 费用补偿原则

平安互联网 e 惠保医疗保险适用费用补偿原则，我们支付的保险金是基于补偿被保险人个人必须自行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的。因此，如果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了医疗费用的补偿，我们赔付的保险金不会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本特别告知内容主要目的是协助您理解保险合同中一些涉及保障利益的约定，仅供参考，准确而详细的约定以保险条款为准。